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呂亞璇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171

電子信箱：n29560408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30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附件1-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」、附件2-修正對照表 (11503003391-1.pdf、1150300339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」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1、2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修訂本部114年3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40300078 號函訂頒之旨揭規範。
- 二、本部為兼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照護品質及醫療實務，修訂旨揭規範第三、四、六、八點內容；請貴局惠予協助輔導轄內醫事機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療院所及藥局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